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大同國中專科大樓 5 樓大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田富

四、出席人員、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許巧莉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一) 本縣 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介聘工作輪由員林田中區學校承辦，工作職掌為(附件 1, p5)：

- 1、副主任委員—大同國中(謝國士校長)
- 2、試務組—社頭國中
- 3、命題及電腦閱卷組—田中高中
- 4、總務組—大村國中
- 5、介聘組—二水國中(社頭國中、大村國中協助)
- 6、登記組—員林國中、明倫國中
- 7、編班組—永靖國中

(二) 112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79027 號函備查，本縣超額及縣內介聘要點尚無需配合修正之部分。另本縣超額要點業經本府 111 年 11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10434756 號函修正發布。

(三) 查本縣人口數及學生數統計表(附件 2, p6)，考量少子化趨勢暨 112 學年度國中總學生人數減少，本縣 112 學年度不辦理國中教師甄選作業。

(四) 教育部辦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有關國中教師員額編制考核項目「每校員額控留超過 8%」扣減補助款(附件 3, p7)，本縣 111 年度 43 校國高中有 16 校考核成績被予扣減分數，16 校名單分別為：彰安(8.3%)、彰德(12.1%)、彰興(23.2%)、彰泰(8.9%)、信義(21.1%)、鹿鳴(23.5%)、和群(15.1%)、線西(11.4%)、溪湖(14.8%)、二水(16.7%)、溪州(20.0%)、溪陽(8.7%)、竹塘(19.2%)、萬興(27.8%)、芳苑(30.4%)、鹿江(26.3%)。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辦理本縣 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介聘期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保障本縣教師之工作權，有關縣外介聘作業部分，本縣各校(不含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及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特殊科目師資需求已經縣長同意開設 2 名縣外介聘缺額，其他不再對外開缺。
- (二) 本府函請本縣各國小調查畢業生就讀縣立國中意願，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將「彰化縣國小應屆畢(修)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送國中端，俾各校及本府預估超(缺)額教師數，於 4 月 14 日前完成提報。
- (三) 112 學年度教師介聘辦理次序擬依循 111 學年度次序為超額介聘、縣內介聘、縣外介聘：
 - 1、 已超額輔導介聘成立之教師於 7 月底前，若原服務學校出缺，且具有原校不足科(類)或領域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之超額教師，經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則該超額教師得依序返回原校，並請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前函報縣府核准。
 - 2、 另各校申請縣內介聘之教師，可同時申請縣外介聘，若達成縣內介聘時，考量教師家庭因素及生活條件等具體調動需求，爰擬尊重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之意願保留縣外介聘之申請，惟如達成縣內介聘之教師欲放棄申請縣外介聘，應於指定時間(依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前填具相關證明文書辦理撤銷縣外介聘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3、 112 學年度各校提列超額介聘教師若同時申請參與縣外介聘，暫不依本縣超額教師介聘要點提列預備超額教師。
- (四) 查教師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 (五) 依各校 111 年 12 月回傳資料，彙整本縣各校預估教師數、學生數及班級數彙整表，預計 112 學年度學生數減少約 1499 人，班級數

減少約 47 班，超額教師數約 50 人(附件 4，p8)。

- (六) 依據「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附件 5，p9)第 3 點第 5 款第 5 目規定「各校教師缺額應供超額教師介聘，不得藉故拒絕」，第 6 款規定「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以各校現有缺額為準，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以各校現有缺額為準，被介聘之學校除能舉證調入教師具縣內介聘要點第五點第一款基本條件第一目之一或之二之情事者外，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藉故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 (七) 為因應少子化產生的超額教師，暨 111 年度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納入「每校員額控留超過 8%」扣減補助款，擬循前例成立超額小組，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 6 名資深校長及教師會 2 位代表加入，共同擬定超額教師處理方案；各校如有相關意見請於 4 月 14 日前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府，本府再轉超額小組研議。
- (八) 檢附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工作進度預定表草案(附件 6，p10-1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縣 112 學年度國一新生第一階段編班作業方式及報到日，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規定略以：「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一、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二) 查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44971 號函(附件 7，p12-13)略以，國小定期評量之性質及目的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之編班測驗不同，非屬測驗之範疇，應以適當之測驗成績作為國中新生編班依據。
- (三) 111 學年度決議依新生編班測驗採 S 型編班方式辦理，惟因疫情嚴

峻取消測驗改採電腦亂數編班，112 學年度編班方式提請討論。

(四) 依本縣 111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6 月 14 日(三)至 18 日(日)為國小畢業典禮，國小各校自行擇一日舉行，國一新生報到日提請討論。

決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新生編班方式採依測驗成績 S 型排列辦理，本縣國一新生報到日訂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一)。

案由三：有關 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超額及縣內介聘分發科別及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國中縣外介聘作業自 111 年依「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新增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3 科目，考量自 111 年 7 月起本縣已有教師持有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擬增列「閩南語文」介聘科目。

(二) 本縣尚無正式教師持有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另國中教師證書尚無「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專長」，待增列此項教師證書且本縣有此專長教師後再加入縣內介聘作業科目。

(三) 請抽籤決定 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超額及縣內介聘分發科別順序(惟實際作業科別仍依各校開缺情形而定)：科目計有閩南語文、公民與社會、健康教育、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物理或化學)、生物、家政、童軍、輔導活動、體育、視覺藝術(美術)、音樂、生活科技(工藝)、地球科學、資訊科技(電腦)、表演藝術、特教/身心障礙、特教/資賦優異、專任輔導教師等 23 科。

決議：112 學年度國中教師超額及縣內介聘分發科別順序(惟實際作業科別仍依各校開缺情形而定)抽籤結果如下：：1 歷史、2 英語、3 公民與社會、4 資訊科技(電腦)、5 體育、6 家政、7 童軍、8 數學、9 國文、10 視覺藝術(美術)、11 理化(物理或化學)、12 音樂、13 地球科學、14 生物、15 生活科技(工藝)、16 閩南語文、17 特教/資賦優異、18 特教/身心障礙、19 地理、20 健康教育、21 專任輔導教師、22 表演藝術、23 輔導活動。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2 年 3 月 3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冊

一、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大同國中專科大樓 5 樓大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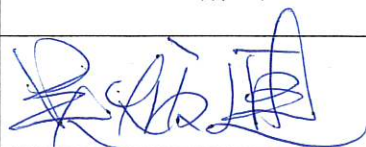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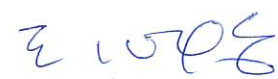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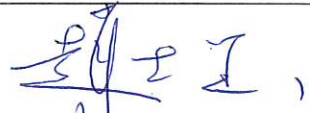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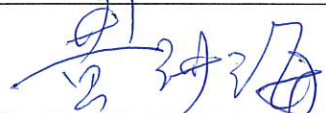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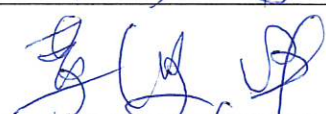

三、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田富

四、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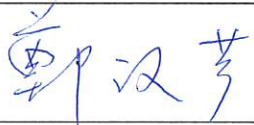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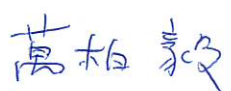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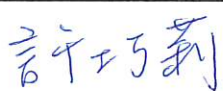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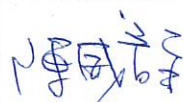

編號	服務機關/職稱	姓名	簽到
1	彰化縣政府 副縣長	林田富	林田富
2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處長	蔡金田	蔡金田
3	大同國中 校長	謝國士	謝國士
4	彰化縣政府 人事處科長	何宜珍	
5	彰化縣政府 政風處科長	朱漢銘	朱漢銘
6	彰化縣各級學校 家長協會副理事長	梁鈞凱	
7	彰化縣各級學校家長 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黃筠婷	黃筠婷
8	彰化縣教師會 常務理事	陳時文	陳時文
9	彰化縣教師會 理事	葉晉佳	葉晉佳
10	彰化藝術高中 校長	蔣秉芳	蔣秉芳
11	陽明國中 校長	余立焜	余立焜

編號	服務機關/職稱	姓名	簽到
12	彰安國中 校長	林麗觀	何麗玲代
13	彰德國中 校長	謝清森	胡富芳代
14	彰興國中 校長	吳麗月	吳麗月
15	彰泰國中 校長	江永泰	江永泰
16	信義國中小 校長	曹建文	曹建文
17	芬園國中 校長	張婉珮	張婉珮
18	花壇國中 校長	涂明秀	涂明秀
19	秀水國中 校長	林正源	林正源
20	鹿港國中 校長	李錦仁	李錦仁
21	鹿鳴國中 校長	許毅貞	許毅貞
22	福興國中 校長	楊書端	楊書端
23	和美高中 校長	徐進將	徐進將
24	和群國中 校長	吳錫銘	吳錫銘
25	線西國中 校長	黃柏創	黃柏創
26	伸港國中 校長	洪智偉	洪智偉
27	員林國中 校長	吳俊良	吳俊良

編號	服務機關/職稱	姓名	簽到
28	明倫國中 校長	吳秀貞	吳秀貞
29	大村國中 校長	賴良助	賴良助
30	永靖國中 校長	劉仁傑	劉仁傑
31	埔心國中 校長	黃森明	黃森明
32	溪湖國中 校長	鄭宇森	鄭宇森
33	成功高中 校長	林克修	林克修
34	埔鹽國中 校長	石興銓	石興銓
35	社頭國中 校長	陳靜宜	陳靜宜
36	田中高中 校長	張淑女	張淑女
37	二水國中 校長	吳建中	吳建中
38	北斗國中 校長	郭佳文	郭佳文
39	田尾國中 校長	周昌憲	周昌憲
40	埤頭國中 校長	許文宗	許文宗
41	溪州國中 校長	張耀忠	林佳明代
42	溪陽國中 校長	潘福來	潘福來
43	竹塘國中 校長	黃仲平	黃仲平

編號	服務機關/職稱	姓名	簽到
44	萬興國中 校長	吳炳連	
45	原斗國中小 校長	王心怡	
46	芳苑國中 校長	黃天助	
47	草湖國中 校長	林欣澂	
48	大城國中 校長	趙士瑩	
49	二林高中 校長	黃洲海	
50	鹿江國際中小學 校長	黃俊偉	
51	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 小校長	葉方琦	

五、列席人員

編號	服務機關/職稱	姓名	簽到
1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科長	鄭玫芳	
2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科員	施美合	請假
3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科員	萬柏毅	
4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科員	許巧莉	
5			
6			